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上述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剑桥科技	6030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冲	徐婷婕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电话	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investor@cig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大客户定制的JDM和ODM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无线网络与小基站、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四大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及其功能与应用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功能与应用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光纤接入产品:PON (GPON、EPON、10G PON);SFU(单个家庭用户单元)、MDU(多住户单元)局端设备:Open OLT(JDM) 25G SFP PON Mac模块、10G SFP PON Mac模块 铜线接入产品:VDSL2 CPE、G.fast CPE、G.hn 智能家庭网关	面向固网运营商,基于各种有线宽带技术,应用于家庭或者楼道,实现多业务综合接入。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企业及运营商级WLAN产品、AP产品、家用无线互联产品	实现无线接入和无线互联,应用于电信、企业及各种商业环境(不含工业物联网应用)。
	4G/5G移动通信小基站	研发4G/5G分布式移动通信小基站产品,具备平滑演进、全面兼容4G/5G 3GPP协议的特点。分布式部署,多模多频,支持多天线的发送和接收,支持超高带宽,满足用户室内外多种安装应用场景,主要服务于移动运营商和专网企业用户等需要高性能综合无线接入的需求。
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工业AP、AR系列路由器、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物联网网关等	通过有线与无线连接,集成于工业领域的网络平台,实现工业环境下的数据传输与智能控制,应用于工业与智能制造领域。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100G TOSA/ROSA:CWDM4、LR4、ER4 200G TOSA/ROSA:(基于28G PAM4调制技术)FR4 400G TOSA/ROSA:(基于56G PAM4调制技术)FR4 100G 光模块(4波长系列):SR4、AOC、CWDM4、LR4、ER4 100G光模块(单波长系列):(基于56G PAM4调制技术)DR、FR、LR 200G(基于28G PAM4调制技术)FR4 400G(基于56G PAM4调制技术)DR4、FR4、LR4、SR8、4×FR、4×LR,等等	面向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用于骨干传输网,城域网和接入网领域,也用于数据中心内部互联。
	XG-PON光模块和XGS-PON光模块 工业温档5G无线网络前传光模块25G DUPLEX及BIDI模块 工业温档5G无线网络前传光模块100G CWDM/DWDM/LR TOSA/ROSA及模块5G无线网络回传光模块50G基于PAM4调制技术	面向海内外无线运营商,产品主要运用于企业级无线接入和电信级基站市场,以及家庭无线综合接入。

说明:由于产品结构更新换代,公司本年度对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分类方法进行了调整。

(二)经营模式介绍

类别	ICT终端设备和5G网络设备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
经营模式	ICT终端设备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级客户,其中运营商的供货方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供货商。全球大型设备提供商一般不从事ICT终端的生产制造,通常采用EMS、OEM、ODM、JDM等模式与上游ICT终端制造企业进行合作。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产品获取合理利润。国采购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结构件、PCB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光组件或光模块,销售给境内外客户,包括电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
业务模式	公司JDM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在业务合作上有长期合作可能和趋势、整体业务利润贡献足够合理的客户,这种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制产品。公司ODM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小、行业知名度较低、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较强的变动性、产品需求规模较小、单一产品利润较高的客户,为其提供公司既有产品或者根据客户明确的产品需求定制产品。	公司销售100G LR4光组件、100G ER4光组件给光模块封装厂商,由光模块封装厂商生产出光模块,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原计划生产由MACOM研发并授权的CWDM4光模块,但根据2019年3月27日双方签署的最终修订协议,公司停止了该项计划,改为向最终客户直接销售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CWDM4光模块。
采购模式	公司ICT终端设备规格多,生产周期较短,主要根据实际的销售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采购原材料。公司基于"销售订单+预测+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灵活有效地保证交货期和客户需求。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来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进行交货日期和采购评审的确认,然后交由生产制造部门进行生产排期;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下达具体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按单生产,根据物料供应与设备运行状况来安排具体的生产日计划;整个生产过程由公司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全程质量监控。	公司目前在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生产100G LR4/ER4高速光组件和10G以下光模块。公司自研100G CWDM4光模块尚未规模投产。
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ICT行业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国外,国外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这些设备制造商再把公司生产的产品卖给电信运营商。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为OEM/ODM/JDM,公司并不知晓电信运营商将产品(例如GPON、交换机或小基站)应用到何种场景。	公司产品最终客户分为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公司一般通过代理商将光组件销售给光模块公司,光模块公司通过封装光组件,生产出光模块再销售给通信设备制造商;公司也直接把光组件销售给光模块公司。

(三)行业情况说明

1、ICT终端设备行业

(1)行业主要经营特点

ICT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较快、市场需求多变、交付周期短、质量要求高,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研发与生产组织要求较高。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ICT终端具备高速接入、高性能转发、网络安全、业务种类多、可靠性高等特点,系统架构主要包括硬件架构、软件架构及系统逻辑架构三个层面。对于生产商而言,主要要求具备高质量的生产组装线,相应的测试环境和质量控制体系,以支撑和保证产品可靠性。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ICT终端的生产制造相关技术主要包括SMT、插件装配技术、产品测试技术等。

2、5G网络设备行业

2018年6月,3GPP第80次会议上正式发布了5GNR标准SA(Satand Alone,独立组网)方案,标志着首个面向商用的5G标准出炉,5G的技术优势得以真正展现。中国的三大运营商持续开展5G试验,初期5G商用将主要用于高密度城市中心区域,以便在郊区和农村区域部署之前测试网络性能和用户使用水平。总的来说,中国预商用和商用基站规模将位居全球前列。在5G产业链中,主要的中国企业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信通院、中华电信、亚太电信、华为、中兴、大唐电信、联想、OPPO、VIVO、小米、联发科和紫光展锐等共计十余家。其中5G设备制造商主要分为基站制造商和手机制造商。公司的5G网络设备相关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基站制造商,公司提供专注于企业和家庭市场的5G室内小基站解决方案。

3、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光模块是一种用于高带宽数据交换的光器件。光模块的作用就是实现光信号和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从而实现数据的传输。光模块的应用场景主要运用在两个领域:

(1)以基站、接入网和传输网为代表的电信领域。基站侧,无论是4G的基站还是5G的基站,其从内部处理单元到天线之间都是由光纤进行数据传输,而内部的信号处理和天线的信号收发使用的都是电信号,这个过程需要光模块实行光电转换。接入网一侧,例如光纤到户(FTTH)是信号以光信号方式通过光纤传输到家庭之中,转换为电信号提供上网服务,这个过程同样需要光模块。传输网一侧与以上类似,只不过传输距离更长。

(2)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数据通讯领域。当今社会数据流量呈现爆炸性的增长,数据的传输需要更加高速的载体来满足流量增长的需求。光纤作为比电缆更加高效的数据传输介质,存在速率高和损耗低的特点,已经越来越广泛地被运用到数据中心内部的数据传输之中。而由于数据的处理过程使用的是电信号,而光纤上传送的是光信号,为了实现这种信号的转换,就需要光模块。

光模块产业链:上游包括光芯片和电芯片、光器件/光组件,下游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数据中心和电信运营商。

数据中心市场的新增需求及其以高速产品为主的需求结构促使光模块行业市场规模增长,100G高速光模块占比提升,400G高速光模块也将逐渐商用。随着5G的商用爆发,未来几年100G高速光模块在电信运营商市场需求将迅速增长。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ICT终端设备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ICT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受全球市场需求量增长的影响,公司在无线网络与小基站和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的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台湾智邦科技、中磊电子、明泰科技,以及中国大陆的共进股份、卓翼科技。行业内主要企业均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较强,生产规模也较大,公司ICT接入终端产能及销售规模居行业中上游水平。

2、5G网络设备行业

从4G时代开始,公司就深耕于小基站市场,推出了全系列室内外微基站(Pico)和微微基站(Femto)产品来满足海内外运营商对运营制式、无线频谱、产品形态的不同需求。尤其是小基站市场比较发达的日本和韩国地区,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供货渠道,以快速的产品研发响应,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赢得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已成为世界领先5G通讯设备商的5G小基站的主要合作伙伴。为了应对未来5G的无线网络演进,公司将会进一步尝试集成大规模天线技术,开发毫米波通信功能,配置智能回传网络,让产品平滑演进到5G时代。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京信通信、佰才邦、中怡数宽、启基科技。

3、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公司对光器件的关注及研发是从2009年开始的,从最初的1.25G、2.5G、10G,到今天的100G/200G/400G,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光器件专有技术及人才储备,从而为后来的25G和4×25G光器件的开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公司在三年以前开始研发100G光器件及相关技术。2018年通过收购美国MACOM公司在日本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一跃成为全球100G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技术领先企业。2019年又通过收购美国Lumentum公司在日本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又进一步在400G和基于最新PAM4调制技术的光模块领域上领先。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Finisar、Sumitomo Electric、索尔思、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华工科技(旗下华工正源)、新易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744,114,383.73	2,351,257,802.39	16.71	1,642,642,286.57
营业收入	3,156,324,223.54	2,486,540,276.49	26.94	1,997,890,4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77,514.95	60,600,502.44	26.69	66,318,03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01,014.96	55,287,461.16	-22.58	64,063,98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7,489,896.09	1,061,998,293.01	6.17	674,512,58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79,238.45	197,916,499.19	-184.47	34,485,70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2	-3.23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2	-3.23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8.28	减少1.27个百分点	11.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82,968,090.49	746,959,210.67	845,847,070.42	880,549,85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24,262.88	48,192,139.40	49,300,584.93	20,409,05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761,522.12	22,616,563.85	43,277,908.20	18,668,06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59,609.30	-14,873,658.50	-21,261,803.17	-26,784,167.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0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6,504,773	28,187,348	21.89	28,187,348	质押	3,120,000	境外法人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3,760	18,432,960	14.31	18,432,960	无		其他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8,580	8,487,180	6.59	8,487,18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523,002	6,599,677	5.12	6,599,677	无		境外法人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757	3,288,319	2.55	0	无		其他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874	2,962,871	2.30	0	无		其他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0	2,838,333	2.20	2,838,333	无		其他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500	2,554,500	1.98	2,554,500	无		其他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08	2,416,867	1.88	0	无		其他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600	2,043,600	1.59	2,043,60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与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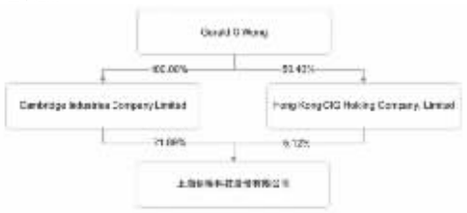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632.42万元,同比增加26.94%;实现利润总额8,123.20万元,同比增加34.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77.75万元,同比增加26.6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717.92万元,同比减少184.47%。

截止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274,411.44万元,同比增加16.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12,748.99万元,同比增加6.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01%,同比减少1.27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A.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据此,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通知》的规定执行。

根据财会(2017)13号和财会(2017)3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并对利润表进行了相关调整。

根据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对可比期间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根据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了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19)。

B.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或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7)。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武汉)有限公司(注1)
西安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注1)
CIGTECH JAPAN LIMITED(注2)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注3)

注1:本年新设全资子公司

注2:本年新设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注3:本年新设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褚君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19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民币160万元(含财务报告审计12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作为其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9年度的审计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含税、人民币)为: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263.80万元;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163.82万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130.86万元;财务总监黎雄应先生94.2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赵海波先生和谢冲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8.24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并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收购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日本子公司MACOM Japan Limited拥有的LR4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CWDM4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的剩余对价款1,547.6228万美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邱亮等1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1.19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25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2.07元/股。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授权审批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授权审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郭小鹏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贷"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出租人")融资并与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同意公司按前述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服务费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屹(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第一、五、六、九、十五、十七和十九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宣读《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一: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屹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曾任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屹先生于2018年12月加入公司。

张屹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张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介审计机构,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审计报告没有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否定意见,也没有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权益分派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仅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也满足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阅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